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4月29日在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4月1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屏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在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详细的阅读和认真的审议，现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使用 16,102.13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四日